

D01 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计的担保总额为337,4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203%;对外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25,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45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沃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禾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5万元的到期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公司沃禾科技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融资类型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长期担保	
康达新材	沃禾科技	100%	银行贷款	22,500	6,500	1,000	是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银行贷款	81,550	15,200	5,350	61,000	否
康达新材	汉川科技	25.26%	银行贷款	1,500	500	285	715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沃禾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金额:康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成都英利特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过户费等)。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实际担保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

自担保人同意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同意债权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担保金额:汉川科技有限公司

1. 债权人:广厦(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汉川分行。

2. 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